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水晶光电调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1号）核准，公司向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72,943,88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9,999,995.8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383,909.2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3,616,086.6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00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	145,921.62	135,000.00
2	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	40,000.50	3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0	53,000.00
合计		238,922.12	225,000.00

其中，“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将建设形成年产 1.2 亿套成像光学组件、2 亿套生物识别光学组件及 1.5 亿套移动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的生产能力。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6,321.8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净额	已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	135,000.00	67,403.34	49.93%
2	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	37,000.00	20,239.67	54.70%
3	补充流动资金	49,361.61	49,361.61	100.00%
合计		221,361.61	137,004.62	61.89%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是公司在综合论证募投项目当前实施进展及后续建设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鉴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进行分步投资，受全球疫情影响，智能终端整体市场和配置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对战略项目重新聚焦，放缓对“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中的移动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和生物识别光学组件产品的投资进度；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紧抓智能终端在光学变焦技术升级引导下带来的新一轮成长机遇，公司拟积极投产相关应用的微型棱镜模块产品，将对募投项目“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内部的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拟新增投产微型棱镜模块产品。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微型棱镜模块的主要产品类型为主棱镜、组合式主棱镜及相关产品，通过光学级玻璃的超精密冷加工技术，加工出不同形状的光学棱镜器件，结合镀膜、光刻，胶合和印刷等技术，产品具备将光路实现特定角度的折射或反射、分光或合光性能，通常应用于手机潜望式摄像头等各类成像和光源模组。

公司研发生产的微型棱镜模块产品具有优良的光学特性、高清的成像优点，能够满足智能终端市场对高端镜头成像组件的产品需求，应用微型棱镜模块产品将有效提升智能终端产品的光学变倍拍摄与成像性能，极大提升产品在用户端的使用体验。

（二）可行性及市场前景

1、符合产业政策

微型棱镜模块是高端智能移动终端的必要配套产品，所处行业的下游产品智能移动终端用光学组件相关产品等被列为《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的新一代信息产业重点产品，在产业政策上得到国家与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前景

随着智能手机进入存量时代，各手机厂商开始积极寻找新的手机性能以谋求差异化竞争优势，由于摄像功能升级和成像品质优化能给用户带来直观及明显的体验提升，摄像头技术创新已成为各大手机厂商进行差异化竞争的焦点。受限于手机厚度尺寸的限制，近年来，长焦距摄像头的技术提升存在一定的瓶颈，潜望式镜头的出现，能有效地弥补这一缺陷。潜望式镜头的优点在于节省转换了手机内部空间，使得在达到极高的光学变焦倍数水平下，手机仍可以保持较薄的机身。潜望式镜头已经在部分安卓系手机终端中推广，未来也有机会得到其他手机终端的大量采用。公司在智能手机光学组合棱镜方案解决及量产交付方面沉淀了深厚的经验，随着潜望式镜头的深入推广，将打开公司微型棱镜模块业务的增量空间。

在智能汽车行业，全球高级驾驶辅助系统领域的激光雷达需求量将出现爆发式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预测，全球高级驾驶辅助系统领域激光雷达市场规

模将由 2019 年的 1.2 亿美元增至 2025 年的 46.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 83.7%，车载激光雷达市场目前处于规模量产前期，未来有望形成超千亿市场规模。目前激光雷达技术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在微型棱镜模块业务上的技术沉淀将助力于激光雷达产品中棱镜类配件的方案落地，为未来车载类组合棱镜的技术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在虚拟现实领域，据 IDC 报告显示，2021 年全球 AR/VR 总投资规模接近 146.7 亿美元，并有望在 2026 年增至 747.3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CAGR）将达 38.5%。其中，中国市场五年 CAGR 预计将达 43.8%，其中 AR 支出规模将以 49.0% 的五年 CAGR 快速增长，VR 支出规模以 41.5% 的五年 CAGR 保持稳定增长。公司身处虚拟现实行业赛道，具有深厚沉淀的研发能力与量产交付的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布局 AR/VR 眼镜用棱镜等新品。

（三）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数字化产业发展和 5G 技术的广泛深度应用，公司十四五将坚定走在“光学+”赛道，聚焦在智能手机、智能汽车、AR/VR 等领域协同发展，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保持与行业发展“同频共振”。微型棱镜模块产品未来将在手机领域占据独特和引领性的地位，并逐步深入推广至自动驾驶的车载产品或 AR/VR 眼镜等产品中，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微棱镜、组合式微棱镜等相关产品的解决方案和先进制造能力的打造，有助于公司迅速达成重要业务战略占位，推动公司成熟产业与孵化业务的协同稳健发展，促进公司“十四五”战略目标的达成。

四、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拟用于生产成像光学组件、生物识别光学组件和移动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三类产品。本次公司拟调整“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内部的产品结构，新增投产微型棱镜模块产品。在“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将项目中拟用于“新增 2 亿套生物识别光学组件和 1.5 亿套移动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的生产能力”的部分募集资金转用于新增投产微型棱镜模块产品。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前 项目投入 总额	调整后 项目投入 总额	调整前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一	设备投资	15,503.70	15,503.70	14,458.00	14,458.00	0
	1、成像光学组件	35,626.20	20,626.20	33,224.00	18,224.00	- 15,000.00
	2、生物识别光学组件	63,091.72	38,091.72	58,838.00	33,838.00	- 25,000.00
	3、移动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	—	40,000.00	—	40,000.00	40,000.00
	4、微型棱镜模块	114,221.62	114,221.62	106,520.00	106,520.00	0
二	土建	20,000.00	20,000.00	17,780.00	17,780.00	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1,700.00	11,700.00	10,700.00	10,700.00	0
四	总投资额	145,921.62	145,921.62	135,000.00	135,000.00	0

本次对“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预计形成相关成像光学组件、生物识别光学组件、移动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和微型棱镜模块产品的年产量和年销售情况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年产量 (万套)	年销售 (万元)	年产量 (万套)	年销售 (万元)
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	1	成像光学组件	12,000	10,200	12,000	10,200
	2	生物识别光学组件	20,000	44,000	11,000	24,200
	3	移动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	15,000	135,000	8,600	77,400
	4	微型棱镜模块	—	—	3,000	40,000
合 计			47,000	189,200	34,600	151,800

根据《光学组件技改项目可研报告》，原募投项目“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在建成达产后，预计正常年销售收入 189,200.00 万元，税后利润 21,353.61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15%，税后投资回收期 5.51 年（含建设期）；本次调整后的“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预计为 151,800.00 万元，创造税后利润 22,294.23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2.24%，税后投资回收期 4.40 年（含建设期）。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将提升预期效益，提高

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避免由于智能终端整体市场和配置变化带来的原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风险，为广大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要，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对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细节调整，旨在优化募集资金投入结构，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此次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是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优化调整，是基于当前业务发展需求、募投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总体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优

化配置，合理布局和加快公司新业务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权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管理层在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不改变投资总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恩

张喜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